

盐城市财政局

盐财购函〔2024〕3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政府采购文件评审因素 编制指引（试行）》、《盐城市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评审因素设置、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夯实各方主体责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以及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指导性案例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梳理形成了《盐城市政府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编制指引（试行）》、《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实际加以运用。如有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人：杨健，联系电话：80501337）。

- 附件：1. 盐城市政府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编制指引（试行）
2.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试行）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盐城市政府采购文件评审因素 编制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质量，规范设置评审因素，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和采购代理机构责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以及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指导性案例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我们梳理形成了《盐城市政府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编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编制指引》）。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调整情况，适时调整《编制指引》。

盐城市政府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编制指引

序号	评审因素及具体要求	类 型	违法违规情形典型示例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依据
一、价格分				
1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对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得列为评审因素。	禁止类	如将货物项目价格分值占比设置为 20%、服务项目价格分值占比设置为 5%；对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将价格列为评审因素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五款
2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应当设置为 30%-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应设置为 10%-30%。	应当类	如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比设置为 80%、服务项目价格分值占比设置为 40%等。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3	采用招标方式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货物项目、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分别设置为 30%、10%。	应当类	如采用招标方式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者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比设置为 50%等。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4	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外，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禁止类	如货物服务项目将最低价或者最高价供应商作为无效标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七款

序号	评审因素及具体要求	类 型	违法违规情形典型示例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依据
5	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外，应当落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政策（货物服务项目为20%，工程项目为3%-5%）。	应当类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价格扣除政策，或者价格扣除比例不足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采用综合评分法项目，价格分计算方式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应当类	如将供应商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计算基数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
二、技术分				
7	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等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禁止类	如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并未提及人脸识别功能要求，但评审因素中将人脸识别功能作为评分项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8	资格条件、国家强制要求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禁止类	如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作为资格条件，则不宜再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作为评审因素，因为二级以上已包含一级；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许可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如3C证书、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9	对不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要求，应当设置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设置为评审因素。	禁止类	如电脑采购项目，硬盘存储空间最低要求为256GB，则应将256GB设置为实质性要求并标注提醒，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等。（需要注意的是实质性参数要求表述为大于、不低于等类似要求的，则该大于参数最低要求的也应当视为实质性要求，如要求不低于256GB，那么512GB也属于不低于256GB范围，512GB不能再作为评分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序号	评审因素及具体要求	类 型	违法违规情形典型示例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依据
10	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相对应。	应当类	如设备采购项目，可偏离技术参数 50 项，设置分值 30 分，规定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此类情形造成 30 分不够扣，剩余的 20 项评审因素实质未设置分值，可以设置为：每偏离 1 项扣 0.6 分或者无偏离的得 30 分、偏离 1-5 项得 25 分……依次类推，或者偏离 1-5 项扣 5 分、偏离 6-10 项扣 10 分……依次类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
11	技术参数、产品功能等分值设置不应当出现指标代偿或者前后矛盾。	禁止类	如技术参数分值设置，同时出现加分制（即满足 1 项加 1 分之类）和扣分制（即不满足 1 项扣 1 分），或者设置总分为 30 分，但扣分 15 分以上取消中标资格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财政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指导性案例 36 号
12	要求提供样品的，要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且一般不与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评审因素重复。	应当类 禁止类	如要求提供样品，但未对样品设置评审标准，或者无特殊情况，与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评审因素重复。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3	技术参数、产品功能等需要设置演示环节的，应当明确演示内容，演示内容应当与项目需求相关，且一般不与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评审因素重复。	应当类 禁止类	如软件（系统）开发定制服务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对软件（系统）功能以成品方式进行全面演示并根据演示打分，或者对提供成品演示的供应商区别打分，或者无特殊情况，与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评审因素重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三、商务分				
14	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项目特点等内容相对应。	应当类	如采购文件未将售后服务要求作为采购需求，评审因素则不应当设置时售后服务予以评审加分，或者将与项目需求不相关的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加分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第五款

序号	评审因素及具体要求	类 型	违法违规情形典型示例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依据
15	不得将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经营年限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评审因素。	禁止类	如将市场占有率、第三方评价数据排名、特定金额的业绩、颁发标准中有年限或规模要求的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指导性案例 17 号、18 号、21 号、22 号
16	不得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或者没有法律依据或标准的认证、证书、目录等作为评审因素，证书名称应当按照最新文件要求表述（如原证书仍有效的，应当同步表述原证书名称），不得出现漏字、错字。	禁止类 应当类	如将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非政府部门（无法律法规授权）证书，或者社会自行设定标准、自行评比颁发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将非法定机构（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机构）颁发的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设定为评审因素；仅列出原证书名称或现证书名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一千六百四十一号
17	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禁止类	如限定盐城地区或者某一特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绩、省部级以上的业绩等作为加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财政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指导性案例 12 号
18	不得将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加分条件。	禁止类	如将参考品牌等作为加分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19	不得将投标人设在项目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办事处等作为评审因素。	禁止类	如将在盐城地区设立办事处等作为加分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20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要量化到相应区间的，且设置对应分值。	应当类	如将评分标准设置为 1-2 分、2-3 分的区间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自由给分（均符合采购需求的，有的供应商得 3 分，有的供应商得 2 分）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财政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指导性案例 9 号

序号	评审因素及具体要求	类 型	违法违规情形典型示例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依据
21	采用综合评分法项目，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应当类	如将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合规表述示例：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所投车辆 a.售后服务点设置、b.人员配置、c.售后服务车辆配备等情况、d.售后服务时效响应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4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四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或者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扣 1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财政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指导性案例 9 号、36 号
22	应当落实绿色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等）。	应当类	如未对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设置加分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3	不得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禁止类	如采购中国境内使用的产品或服务，将中国境外市场准入认证作为评审因素（CE 认证、ROSE 认证等）；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未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而通过投标（响应）文件之间的比较进行打分；将演示人员的语言水平、应变能力等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四、其他				
24	不得将标书制作格式、美观度等作为评审因素。	禁止类	如将表述不得出现排版错误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备注：对《编制指引》未列出的内容，采购人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本指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时，以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为准。政府采购工程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 操作指引（试行）

为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工作，增强履行合同意识，保证政府采购质量，提升政府采购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我们梳理形成了《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引》）。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调整情况，适时调整《操作指引》。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 操作指引

一、合同签订操作指引

（一）获取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下同）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和中标（成交）通知书获取项目的中标（成交）信息。

（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合同签订程序。

1. 签订依据

采购人应当依据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签订合同，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期限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内容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且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1）合同名称及编号。合同名称与采购项目名称应保持一致，项目编号应在合同中体现。

（2）合同主体。①必须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如涉及向第三方提供采购标的内容的，可签订三方合同。供应商在中标后改变企业名称的，应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②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要求其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和义务。采购人应当与联合体各方供应商共同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供应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具体内容。合同应当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并予以体现。①货物类项目合同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合同主体、采购标的、规格型号、合同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包装方式、售后服务、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和方式、验收与

交付的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具体参考使用《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财办库〔2024〕84号）。②服务类项目合同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合同主体、服务要求、服务方案、服务期限（含起止日期）、合同金额、服务质量标准、验收要求、监管办法、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③工程类项目合同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合同主体、工程概况、合同金额、质量标准、工期和进度、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与交付的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具体参考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4）合同金额。合同的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并与中标（成交）金额一致。

（5）付款方式。与采购文件中已约定的内容保持一致。如未约定，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协商约定合理的付款方式。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并履行本单位内控程序后合理确定，避免出现比例畸高、明显不合理等情况。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付款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相关规定执

行(其中,包工包料工程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并履行本单位内控程序后合理确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6) 履约保证金。与采购文件中已约定的内容保持一致。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并在合同中约定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也不得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7) 服务期限。交货期、完工期或服务期、质保期、保修期,均应在合同中注明,并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8) 合同附件。①货物类项目合同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货物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体现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内容。②服务类项目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对人员配置和设备配置有要求,应将人员和设备配置清单作为合同附件。③工程类项目合同应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以上相应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9) 签订日期。合同应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且加盖法人公章，签订日期及合同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均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之后的 30 日内（并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10）签订方式。集中采购项目、已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分散采购项目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暂未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分散采购项目应当通过线下书面签订。

4. 审查签订

采购人应当建立合法性审查制度，合同签订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及部门审核把关（须经过内设法规部门、外聘法律顾问的审查把关）后再签字、盖章，防止合同条款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规定而引发法律风险。

（三）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进行合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告格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规定执行，并将合同文本作为附件上传。合同公告正文中的合同签订日期应当与附件合同中的签订日期保持一致，合同公告日期应当与实际上网发布日期保持一致。合同的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

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

（一）验收范围

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均要进行验收，以确认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服务等规定标准和要求。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二）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在代理协议中约定，并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三）验收依据和时间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

（四）验收程序

1.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标准等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2. 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如项目涉及隐蔽工程或者分段验收环节的，供应商在实施前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到场。

3. 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3 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并明确验收小组负责人。参与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负责人。验收小组成员可由采购人内部熟悉掌握采购项目技术的人员、财务部门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组成。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对一些技术需求相对复杂的项目，也可以邀请专家作为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对验收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大型或复杂、涉及民生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派监督人员对履约验收工作实施监督。

4. 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

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合同、投标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验收。验收标的物应与合同一致。

5. 验收方法。一般包括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等方法。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采购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采购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不能明确验收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记录、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的验收意见（如有）等应当作为验收书附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报采购人和供应商确认。

7. 验收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写明偏差具体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如可以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约定期间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如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

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验收完成后的相关工作。验收结果应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向社会公告（在合同公示阶段，如实填写“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后公示合同；对属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项目，验收后须在“采购信息公开”菜单栏中，选择“验收结果公告”，点击创建，在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的项目和合同中，选择对应的项目和合同填写相关的信息后，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所有验收资料，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备注：对《操作指引》未列出的内容，采购人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本指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时，以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为准。政府采购工程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项目名称）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预算金额		承接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			
(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